

**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1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**

经核查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系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，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陈兆迎 童庆松 张恒金

2023年12月12日